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	一、民國六十年十月二日府秘法字第四六五〇六號令發布。 二、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秘法字第五三四九六二號令修正發布。 三、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三二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經濟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水字第〇九〇〇四六二四二九二號令訂定「河川管理辦法」，對於管理權責劃分及行政協調機制，禁止、許可及廢止等事項均已明確訂定，並已涵蓋「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內容。中央既已頒訂施行「河川管理辦法」，本市於現階段亦無補充前開管理辦法內容不足之需求，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規定，擬予廢止。